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11月11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21日、2012年6月15日、2014年3月21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有關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公告中所述，凱源公司一直積極申請餘下採礦面積之探礦權及申請擴大範圍採礦權。

於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成功自新疆自然資源廳取得面積為1.68平方公里之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自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為取得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凱源公司須完成以下項目：(i)儲量核實報告；(ii)資源開發利用方案；(iii)地質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方案；(iv)採礦權評估報告；及(v)新礦界範圍內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凱源公司已妥為完成儲量核實報告及資源開發利用方案，而地質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方案已獲批准，及有待發出確認函。然而，採礦權評估報告現時正由新疆自然資源廳審閱，及新礦界範圍內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仍在編製當中，並將須待新疆生態環境廳的專家批准及確認。因此，預期凱源公司未能於2019年5月底前取得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於新疆自然資源廳的指引下，凱源公司一直積極向新疆自然資源廳申請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直至現時為止，凱源公司在申請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障礙。當凱源公司取得上述材料以滿足新疆自然資源廳的要求，凱源公司隨後將獲得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

董事會(「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之進展。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